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571號

上訴人 張○○（名字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陳鎮律師

劉信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251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張○○（名字詳卷）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告訴人林○○（名字詳卷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論上訴人以傷害罪，量處拘役59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自第一審勘驗結果，無從看出上訴人有以手肘撞擊告訴人左胸之動作。再參諸一般經驗，2人自相反方向相互拉扯，只要一方稍有放鬆，縱使未有外力介入，他方亦會因重心不穩而跌倒。原判決以上訴人與告訴人各往相反方向拉扯，倘未遭外力排擠，告訴人豈會自己跌倒在地，逕採告訴人之證述，主觀推認係上訴人以手肘撞擊告訴人左胸所致，有違經驗法則，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又原判決採信

01 告訴人所證，其倒地當時手抱林○惟（000年00月生，完整
02 名字詳卷），上訴人企圖抱起林○惟，故2人持續拉扯，卻
03 認為告訴人手抱林○惟，無法強拉上訴人，而認上訴人所辯
04 受告訴人強拉等語不可採，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。

05 三、惟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
06 取捨判斷與認定，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不容任意指
07 為違法，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
08 之部分供述、告訴人、上訴人友人黃怡綾、警員張翔勛之證
09 述、警員職務報告書、相關勘驗結果、告訴人之醫院診斷證
10 明書等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後，認定上訴人與告訴人前為同
11 居男女朋友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
12 關係。上訴人於民國110年9月27日19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政
13 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前，與告訴人為爭奪2人所生
14 之幼子林○惟發生拉扯，上訴人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以手
15 肘撞擊告訴人左胸，致其倒地後，繼而以右腳踹告訴人左臉
16 頰，致告訴人後腦勺因之撞擊地面，受有頭部、顏面之傷
17 害。並說明：經第一審勘驗上訴人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檔
18 案，及告訴人於案發當時之手機拍攝影片，可知上訴人與告
19 訴人因爭奪其等所生幼子林○惟而發生拉扯，告訴人往後跌
20 倒在地，之後仍與上訴人持續拉扯（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19
21 時34分41秒許，告訴人身體往後跌，其倒在地上後，仍與上
22 訴人持續拉扯。同時分44秒至46秒許，上訴人有先後2次抬
23 起右腳，朝告訴人方向踹之動作，告訴人此時仍倒在地上。
24 手機拍攝畫面1分3秒至1分20秒，林○惟開始放聲大哭，畫
25 面晃動，未拍攝到人像，但有聲音。…上訴人：「孩子會受
26 傷」、告訴人：「你放開。是你放開！」、告訴人：「他現
27 在在我手上」、上訴人：「小孩子會受傷啦。你不要這
28 樣…」、告訴人：「救命啊！」），是以雖受限於天色昏
29 暗、拍攝距離及角度等因素，無法明確拍攝到上訴人傷害告
30 訴人之情節，然衡諸告訴人念子心切，既已將幼子抱在手
31 中，自係緊抱在手，豈有任由上訴人再行抱走之理，2人以

01 相反方向施力拉扯，若非遭外力排擠，殊難想像告訴人會自
02 己跌倒在地。告訴人證述上訴人以右手肘撞擊其左胸，致其
03 往後倒地，呼叫「救命」，上訴人用右腳踹其左臉，致其後
04 腦勺撞到地上，將小孩強行抱走等情，核與上述勘驗結果相
05 符，應堪採信。況告訴人倒地後既仍手抱林○惟，又如何能
06 強拉上訴人？上訴人辯稱係被告告訴人強拉，始抬起右腳等
07 語，自難採信，其主觀上有傷害之故意，應可認定，所辯否
08 認犯行各節要無可採。已就上訴人確有本件傷害犯行，所辯
09 何以不足採信，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詳加指駁及論述其取捨之
10 理由綦詳。核其所為之論斷，尚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。上
11 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
12 之情形，徒對原審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，為單
13 純事實之爭執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
14 式。揆之首揭規定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
15 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1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9 法官 謝靜恆

20 法官 李麗珠

21 法官 黃斯偉

22 法官 王敏慧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記官 陳廷彥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